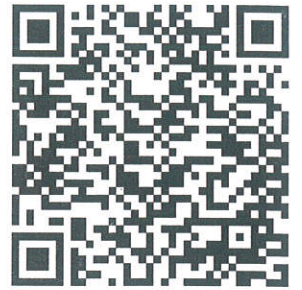




162217010251  
2016.12.20-2022.12.19



# 检测报告


报告编号：重能检测（WT）字（2020）第（69）号

受检单位：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 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  
报告日期： 2020年5月16日



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  
(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)  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中心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中心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单位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三支路 21 号

电 话：023-67852566、023-67851082

邮政编码：400020

E - mail : [cqemc@163.com](mailto:cqemc@163.com)

生态环境局投诉电话：12369

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电话：12315

一、受检单位情况						
单位名称	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					
项目名称	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检测			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渝北区回兴长河 6 社					
联系人及电话	杨怡 15922670274					
(一) 企(事)业生产情况						
主要原料	主要产品	年生产天数 (d)	日生产小时数 (h)	设计产量 (头)	检测时实际日产量 (头)	检测时工况负荷 (%)
活猪	猪肉	360	8	2500	1000	40
备注	以上信息均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
(二)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						
废气来源	安装时间	处理设施	风机额定风量	设计处理效率	实际处理效率	排放去向
燃油燃气蒸汽锅炉 WNS1-1.0-YQ	2016.5.12	/	/	/	/	有组织排放, 排气筒高度 15m
备注	/					

二、检测情况		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0 年 5 月 7 日	
检测人员	王健、刘进			
类别	检测点编号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固定污染源 废气	锅炉废气排放口◎G01	202069G010101 202069G010102 202069G010103	烟气参数、氮氧化物	1 天, 每天 3 次

检测示意图（示意图不成比例）：

图 1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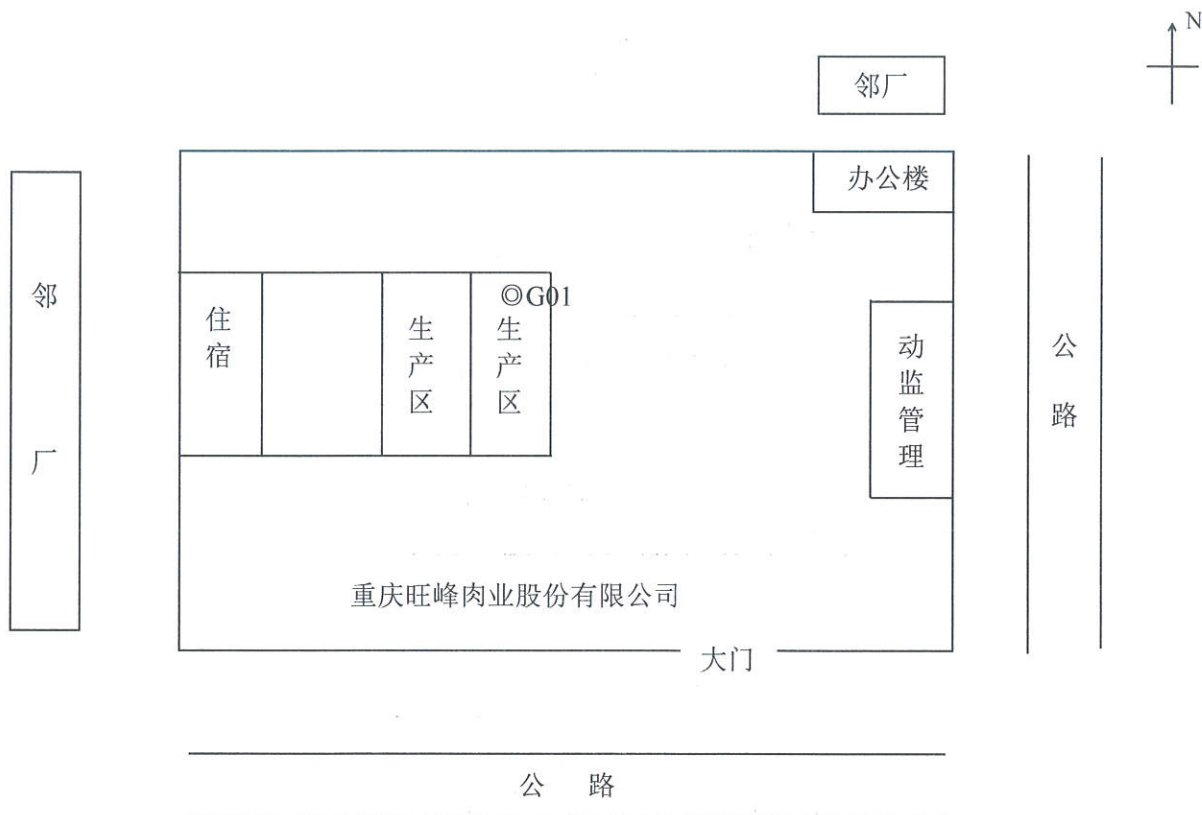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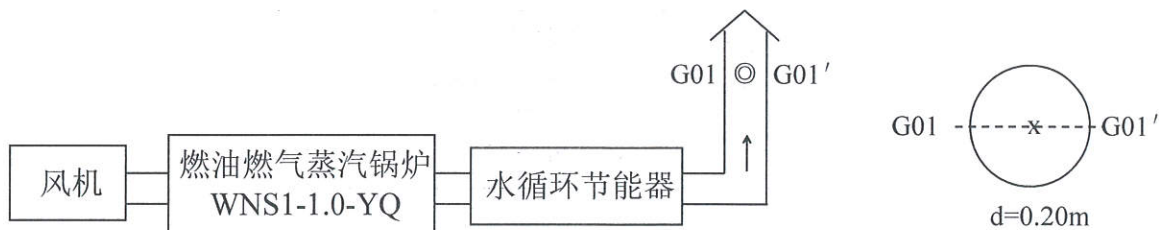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：



注：◎G01 为废气检测点，G01-G01' 为检测断面，◎为检测点位，x 为检测点。

### 三、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依据	检出限
固定污染源 废气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—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<sup>3</sup>
备注	“—”表示无检出限。		

四、检测仪器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固定污染源 废气	烟气参数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	HJ-02-14	所有仪器 均在检定 或校准有 效期内。
	氮氧化物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	HJ-02-14	

五、检测结果									
(一) 固定污染源废气									
锅炉废气排放口◎G01				圆形烟道：高度为15m，横截面积为0.031m <sup>2</sup>					
采样 时间	检测 时间	检测 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
				202069 G010101 第一次	202069 G010102 第二次	202069 G010103 第三次			
2020.5.7	2020.5.7	烟气流速	m/s	9.9	10.3	10.3	10.2	/	
		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666	663	663	664	/	
		氧含量	%	6.7	7.2	7.5	7.1	/	
		氮氧化 物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0	23	24	26	/
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7	29	31	32	200
评价依据	重庆市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58-2016) 表3, 主城区标准。		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的锅炉废气排放口◎G01 的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标。								
备注	锅炉燃料为天然气。								

以上检测结论，仅对此次检测工况负责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



审核:



签发:



日期: 2020年5月16日

2020年5月16日

2020年5月16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